

证券代码: 002529

证券简称: \*ST 海源

公告编号: 2025-112

##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子公司新余金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晟能源”）为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。
- 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被二审裁定发回重审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24赣0502民初8861号），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华创”）就金晟能源与其签署的《合同》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请求金晟能源向其支付到期合同款、违约金等请求，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做出(2024)赣0502民初8861号民事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《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#### 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2025年12月24日，公司收

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 赣 05 民终 396 号），裁定如下：

- (一) 撤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(2024)赣 0502 民初 8861 号民事判决；
- (二) 本案发回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### 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被二审裁定发回重审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 赣 05 民终 39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